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與隆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aryedu.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經修訂及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

袁裕深先生 (主席)

陳立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鄧聲興博士

麥明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坤先生

陳劍輝先生

鍾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生效的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採納日期授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5,845,605股。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分別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向13名合資格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按零代價授出合共2,679,6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2,679,60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且受限於其歸屬條件，歸屬期為自該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向14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33,166,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166,000股股份。於授出的33,166,000份購股權中，(i)合共3,58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裕深先生（「袁先生」）；(ii)合共3,58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陳立展先生（「陳先生」）；(iii)合共4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羅先生」）；及(iv)合共25,54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11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33,166,000份購股權仍未歸屬，且受限於其歸屬條件，歸屬期為自該授出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

自其各自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授出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概無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由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尚未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13名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月九日	零 (附註1)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三(3)年	2,679,600
				2,679,600 (附註2)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04港元。
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估計約為5,466,000港元，乃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即收市價）並採用0%的沒收率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vi)。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袁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1.55 (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 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八(18)個月	3,584,000
陳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1.55 (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 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八(18)個月	3,584,000
羅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1.55 (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 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八(18)個月	450,000
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11名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1.55 (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 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八(18)個月	25,548,000
總計					33,166,000 (附註2)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5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以認購33,16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4,557,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vi)。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當時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當前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歸屬期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袁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3,942,400
陳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3,942,400
羅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800,800
主要股東					
呂宇健先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3,373,92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3,942,4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14,403,72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2	7,736,800
顧問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2	1,103,800
總計					39,246,240

附註：

1. 當前行使價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後生效的行使價（倘適用）。
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授予合資格僱員及顧問的若干購股權將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的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時歸屬。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悉數動用，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總額最高為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2,935,264股股份。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4,293,526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悉數動用，及為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向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夠繼續(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股權獎勵，從而繼續實現其擬定目的，即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促使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於緊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條，自採納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先生於6,904,48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中擁有權益；(ii)執行董事陳先生於33,982,08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中擁有權益；及(iii)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11,2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中擁有權益。因此，袁先生、陳先生及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2)條，上市發行人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之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概無任何股份計劃涉及使用庫存股份以支付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aryedu.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敬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6至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6至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該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坤先生

陳劍輝先生

鍾國斌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使 貴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總額最高為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條，自採納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過往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除是次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委聘外， 貴集團與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於 貴公司，並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或意見（包括本函件所載者）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均為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通函；(ii)有關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於董事會函件所載責任聲明中表明，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生效的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採納日期授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5,845,605股。

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授出合共2,679,600股獎勵股份及33,166,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442,935,264股股份。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4,293,526股，約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悉數動用，及為使 貴公司能夠更靈活地向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 貴公司能夠繼續(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股權獎勵，從而繼續實現其擬定目的，即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促使合資格人士為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 貴集團共享成功。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 貴集團得以順利營運， 貴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培訓課程。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 (i)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乃為一項人才挽留策略，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與 貴公司成功及成就有關的權益，以於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中挽留人才，從而鼓勵彼等實現對 貴集團的持續承諾及貢獻的最大化；
- (ii) 與加薪及現金花紅相比，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i)使 貴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以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尋求增長機會及策略發展；及(ii)更有效地培養僱員對 貴公司的長期忠誠度（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各自授出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一般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規限，並須視乎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及當日仍為 貴集團僱員而定）；及
- (iii) 與加薪及現金花紅相比，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具成本效益的員工報酬方式，此乃由於承授人須按行使價購買股票，而 貴公司的成本僅限於與授出有關的行政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觀察到，自二零二零年以來，貴公司每年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同時，自二零二零年起，貴集團連續四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同比穩健增長，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港元)	284,595,000	237,253,000	115,088,000	96,468,000	74,271,000
同比增長百分比	20.0%	106.1%	19.3%	29.9%	-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吸引及挽留人才對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及促進穩健的業績增長至關重要。管理層認為，有關增長主要由經選定參與者的持續努力及貢獻所推動，因此，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彼等購股權及獎勵作為激勵，以促使彼等對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作出持續承諾及貢獻。貴公司透過持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表彰僱員的過往成就，或根據歸屬條件及／或特定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從而於員工隊伍中培養有關上進及努力的文化。此方法增強了員工對貴集團薪酬政策的信心，激勵員工達致特定的表現目標（如有），並鼓勵彼等持續為貴集團未來的營運成長作出貢獻。

儘管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15個月）獲授出，吾等認為於採納日期後三年期間內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悉數動用（僅餘5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倘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授出，而貴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規定的於三年期限後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則貴公司僅可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起（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21個月）進行有關更新。此將嚴重限制貴集團就合資格人士於有關期間對貴集團的承諾及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的股權獎勵或回報（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的有效性及靈活性；及

- (ii) 於培養僱員對 貴集團的長期忠誠度方面，加薪及現金花紅無法提供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相同的優勢。對 貴公司而言，提供購股權及獎勵作為激勵，以促使彼等對 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作出持續承諾及貢獻乃至關重要。

3. 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i)合共72,412,24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72,412,24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3,166,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而39,246,240份購股權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ii)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發行的合共2,679,600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目前由獨立受託人持有，僅作為信託目的代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及(iii)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48港元轉換為10,135,134股股份。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限額，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44,293,526股新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以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44,293,526股新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6)	股份數目 (附註7)	概約% (附註6)	股份數目 (附註7)	概約% (附註6)
主要股東						
呂宇健先生 (附註1)	55,696,000	12.6	63,012,320	12.0	63,012,320	11.1
董事						
陳立展先生 (附註2)	33,982,080	7.7	41,508,480	7.9	41,508,480	7.3
袁裕深先生 (附註3)	6,904,480	1.6	14,430,880	2.7	14,430,880	2.5
鍾展坤先生 (附註4)	1,320,000	0.3	1,320,000	0.3	1,320,000	0.2
羅永聰先生 (附註5)	211,200	-	1,462,000	0.3	1,462,000	0.3
公眾股東	344,821,504	77.8	403,748,958	76.8	403,748,958	70.9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	-	-	-	44,293,526	7.8
總計	442,935,264	100.0	525,482,638	100.0	569,776,164	1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於5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合共7,316,3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立展先生於33,982,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合共7,526,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尚未歸屬的部分）。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裕深先生於6,904,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合共7,526,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尚未歸屬的部分）。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於合共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其中(i)1,135,200股股份由其實益擁有；及(ii)184,800股股份由其配偶林嘉儀女士實益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於2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合共1,250,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尚未歸屬的部分）。
- (6)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7) 鑒於合共2,679,600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13名合資格人士，彼等均為 貴集團僱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發行，現由獨立受託人持有，其唯一目的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因此2,679,600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再具有進一步潛在攤薄效應。

如上所述，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7.8%攤薄至(i)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約76.8%；及(ii)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44,293,526股新股份後的約70.9%。

經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允許 貴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提供購股權及獎勵，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可持續增長的持續投入及貢獻的激勵，吾等認為，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Margaret Wong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Margaret Wong*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且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經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經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作出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以實施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即視作被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a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